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6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洪進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6,873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5萬6,87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0年6月27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）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13.88%，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週年利率自動改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週年利率18%，按日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萬6,87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再度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美國運通銀行循環現金
02 卡貸款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
03 公告報紙、經濟部函暨變更登記表為證(本院卷第9至22
04 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
05 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
06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0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10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2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